

勘察工程合同

(GF-2000-0306)

工 程 名 称：河北镇惠景新苑中压天然气工程（过大石河段）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甲方：北京燃气房山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乙方资质等级：勘察甲级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绘范围为房山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为满足甲方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的需要，开展地质勘察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0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0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建设部标准
0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建设部标准
04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DB11/T 339-2016	北京市地方标准
05	《北京市基础测量技术规程》	DB11/T 407-2007	北京市地方标准
0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建设部标准
07	《国家三、四等水准线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08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	DB11/T661-2009	北京市地方标准
09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11/T316-2015	北京市地方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 1、取费依据：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工作量综述					
钻孔类型	钻孔数量（个）	钻孔深度（m）	进尺小计（m）	孔数合计（个）	进尺合计（m）
控制性钻孔	2	20	40	2	40
一般性钻孔	2	15	30	2	30
合计	钻孔总数（个）	4	总进尺(m)	70.00	
取样、测试、试验	单位	数量	目的		
取原状土样	组	6	室内试验所用		
取扰动土样	组	6	室内试验所用		
取水试样	组	4	室内试验所用		
常规物理力学性质试验	组	6	获取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直剪试验	组	6	获取土层抗剪强度参数		
颗粒分析试验	组	6	测定粉土粘粒含量（ ρ_c ），获取砂土颗粒级配曲线及定名		
土的易溶盐试验	组	2	获取 pH 值， Ca^{2+} 、 Mg^{2+} 、 Cl^- 、 SO_4^{2-} 、 HCO_3^- 、 CO_3^{2-} 、侵蚀性 CO_2 、游离 CO_2 、易溶盐总量等参数		
地下水腐蚀性试验	组	4	获取 pH 值， Ca^{2+} 、 Mg^{2+} 、 Cl^- 、 SO_4^{2-} 、 HCO_3^- 、 CO_3^{2-} 、侵蚀性 CO_2 、游离 CO_2 、易溶盐总量等参数		
标准贯入试验	次	6	确定粉土、砂土密实度；进行液化判别；确定承载力与变形参数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米		确定碎石类土的密实度、强度、压缩性、地基承载力及变形参数。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米	7	确定碎石类土的密实度、强度、压缩性、地基承载力及变形参数。		
横波波速试验(单孔法)	米×孔	20 米×1 个；	划分建筑的场地类别；测试各土层的剪切波速值和压缩波速值		
纵波波速试验(单孔法)	米×孔				

1.钻探费					
项 目	岩土类别	进尺（m）	基价（元）	金额小计（元）	进尺小计（m）
(1.1)0~10m	I		46		40.00
	II	24.00	71	1704.00	
	III		117		
	IV	16.00	207	3312.00	
	V		301		
	VI		382		
(1.2)10~20m	I		58		30.00
	II		89		
	III		147		
	IV	20.00	259	5180.00	
	V	10.00	377	3770.00	
	VI		477		
(1.11)钻探费用小计（元）		(1.1+1.2+1.3+...1.10)		13966.00	
(1.12) 套管及泥浆钻进附加调整（1.11）*50%（元）			50%	6983.00	
(1.13) 其他勘探费					
(1.14) 其他勘探附加调整					
(1.15) 勘探费合计（1.11+1.12+1.13+1.14）（元）				20949.00	
2.取样及原位测试费					
项目名称	深度 D（m）	类别	数量（组/件/次/米）	收费基价（元）	金额小计（元）
(2.1) 采取试样	≤30	锤击厚壁取土器	6	40	240.00
	>30			50	
	≤30	静压厚壁取土器		65	
	>30			95	
	/	其他原状土样			
		扰动土样	6	15	90.00

		岩芯土样		25	
		采取水样	4	40	160.00
(2.2) 标准贯入	0<D≤20	I		80	
		II	6	108	648.00
		III		144	
(2.4) 重型动力触探	0<D≤10	I		50	
		II		78	
		III		128	
		IV	2.40	300	720.00
		V		375	
		VI		425	
	10<D≤20	I		63	
		II		97	
		III		159	
		IV	4.80	375	1800.00
		V		469	
		VI		531	
(2.6)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费（元）					
(2.7)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调整（元）					
(2.8) 取样和原位测试小计（2.1+2.2+2.3+...2.7）（元）				3658.00	
3.工程物探费					
项 目	测试深度 D（m）		深度（m）	收费基价（元）	金额小计（元）
(3.1) 横波剪切波速试验	D≤15		15.00	135	2025.00
	15<D≤30		5.00	162	810.00
(3.3) 其他物探费（元）					
(3.4) 物探附加调整					
(3.5) 物探小计（3.1+3.2+3.3+3.4）（元）				2835.00	
4.室内土工试验费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组/件)	收费基价 (元)	金额小计 (元)
(4.1) 室内土工试验	常规试验 (含水率、密度、比重、液限、塑限)		6	80	480.00
	压缩 (以四级为基数)	快速法	6	40	240.00
		慢速法		116	
	颗粒分析	筛分法(砂、砾)		26	
		筛分法(含粘性土)		40	
		筛分法(碎石类土)		70	
		密度计法	6	49	294.00
	直接剪切	快剪	6	49	294.00
		固结快剪		71	
	标准固结	快速法		264	
		慢速法		497	
	三轴压缩	不固结不排水 UU		413	
		固结不排水 CU		775	
		固结不排水测孔压 CU		930	
		固结排水 CD		1240	
有机质含量	铬酸钾容量法		30		
压缩增级	快速法		12		
(4.2) 其他室内实验	(4.2.1) 土的易溶盐试验		2	500	1000.00
	(4.2.2) 无侧限抗压强度(测灵敏度)			56	
	(4.2.3) 静止侧压力系数			258	
	(4.2.4) 高压固结			497	
	(4.2.5) 回弹再压缩试验			343	
	(4.2.6) 渗透试验	粘土、粉土类		55	
		砂土类		29	
(4.3) 水质分析	水质简分析		4	220	880.00
	一般水质全分析			380	
(4.4) 岩石试验费	岩石物理试验				
	岩石力学试验				
	岩石加工费				
(4.5) 室内试验附加调整					

(4.6) 室内试验小计 (4.1+4.2+4.3+4.4+4.5) (元)			3188.00	
5.技术费 (1+2+3+4)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甲乙丙)	收费率	金额小计 (元)
	30630.00	甲	1.20	36756.00
项目分类	组日	收费基价 (元)		金额小计 (元)
6.勘探点定位及高程测量费	1	1000		1000.00
7.钻孔处地下管线探测费	4	1000		4000.00
8.勘探机具进出场费	1	1360		1360.00
9.验槽费	1	1000		1000.00
10.GPS 控制点	3 个 GPS 控制点位	收费基价 (元)		金额小计 (元)
		4683.79		14051.37
11.合计勘察费 (1+2+3+4+5+6+7+8+9+10) (元)		88797.37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开始、完成时间	备 注
01	工程勘察	依据甲方进度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无。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10 日内, 甲方一次付清全部费用。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01	工程勘察资料	本	5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10%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30 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该工程遇大风（四级以上）、扬尘、降水天气工期顺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可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燃气房山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4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张仲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政通路支行

电话：

银行帐号：0200041109200096274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100048



刘明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电话：

银行帐号：0200235519201013521

日期：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燃气房山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因履行与甲方签署的《勘察工程合同》义务，在甲方【河北镇惠景新苑中压天然气工程（过大石河段）】项目过程中，可能接触甲方的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和保密数据，为维护甲方就保密信息所享有的合法权益，保护甲方信息、数据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洽商、实施甲方【河北镇惠景新苑中压天然气工程（过大石河段）】项目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的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一切甲方尚未公开的或其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文件材料、经营方案、管理信息、营销计划、培训资料、业务模板或数据、销售渠道、合作渠道、商业计划及策略、市场信息、客户资料、财务数据、运营数据、会议资料、价格结构、成本、估值及定价、预算、利润情况、合作方、供应商名单、劳动人事资料及信息等；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程序及软件（无论是源代码、目标代码或目标程序等）、数据库（无论是电子数据或其他数据）、后台账户信息、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记录、技术资料、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配置信息、公式、设计、模型、方法、技术、过程、程序、算法、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及其他相关信息和数据等。

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客户的名称、背景、照片、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账户信息等，企业客户的名称、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员规模、企业地址、经营范围、实收资本、联系电话、邮箱、账户信息等，以及（个人及/或企业）客户交易的习惯、意向、喜好、需求、内容等。

其他专有的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业务、经营、管理、财务、法律、技术、劳动人事等有关的专有或保密的信息。

前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和形式存在，无论是否明确注明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保密信息之性质。

2、但以下信息除外：

信息披露时已被合法公开，或信息披露后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非因自身过错而公开的信息。

信息披露方进行信息披露时，乙方有证据证明已经属于乙方所拥有的信息。

乙方从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乙方独自开发且与甲方保密信息无关的信息。

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合法、合规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和备份。

2、乙方必须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严格控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除向参与该次合作项目的须知管理人员和职工提供以外，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保密信息或者将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3、乙方必须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相关部门监管要求的保密和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技术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加强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以保障保密信息载体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或被窃取、篡改或被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乙方应采取的保密和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

(2)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严格落实操作权限管理；

(3)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4)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5) 采取数据分类、对重要系统、数据进行容灾备份和加密等措施，落实安全审计等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6)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并定期进行演练；

(7) 建立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4、乙方应建立、维护和更新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相关记录、制定数据安全保护方案，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如发现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自查情况、风险及补救措施及时向甲方报备，同时，积极配合甲方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和相关工作。

5、乙方应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如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乙方保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控制事态，消除隐患，并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甲方或甲方客户等任何第三方发现甲方信息出现泄露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传输该等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防止危害扩大，保存有关记录，还应协助甲方处理因此导致的舆情等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用户做出解释说明、向主管部门报告、向媒体解释说明等。

6、乙方有义务要求并监督己方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和职工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乙方管理人员和职工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义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和职工的保密、信息安全保护相关培训和管理，与接触甲方客户信息和敏感数据处理相关岗位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该等保密协议。

8、乙方委派的人员中途撤出甲方相关项目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交接、保密信息返还以及其他保密义务。

9、保密信息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申请或主张对于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10、如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监管机关依法做出的有效强制性命令或要求（司法或行政命令）乙方披露其接收的甲方有关保密信息；乙方应在【7】日内通知甲方，并将披露信息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或行政命令要求的最少范围内，同时协助甲方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双方合作项目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以及可能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下同），乙方必须

把保密信息不加任何保留地归还，或者按照甲方要求销毁、删除该保密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河北镇惠景新苑中压天然气工程（过大石河段）》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减免。

2、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形式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赔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甲方与乙方合作中所涉及保密信息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费用；

（3）向甲方返还乙方因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保密信息而获得的全部收益。

3、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强制执行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4、因乙方保密、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信息泄露等信息事件的，或因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相关争议，应向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所约定之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终止或本协议解除而免除。

3、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燃气房山有限
责任公司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仲英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王璞

